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永斌：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院长，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200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党委书记兼执行院长、教授。目前担任永太科技、浙富股份、杭汽轮 B 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周广明：1950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科研处助工，金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助工，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科长，金华氟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副经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0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宣卫忠：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199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自 2012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许永斌	15	15	6	0	0	6	4
周广明	11	11	5	0	0	5	3
宣卫忠	9	9	5	0	0	4	2

(二) 会议议案审议决策情况

1、平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管理层权责分工及履职情况。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主动向有关部门了解、核实，向专业人士咨询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公司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2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 2 笔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49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津贴与薪酬情况，认为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12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与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相符。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经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0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400 万元，占 2009、2010、2011 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35.08%。

2、鉴于国内燃煤电站新建项目持续低迷、通胀之势延续、融资成本加大，为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保障公司科技创新、新产品推广与产业化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 2011 年度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标准以及调整、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了独立董事及投资者在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调整过程中的参与机制，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及时性原则，编制并发布 52 份公告。信息披露内容规范，无错误、漏报现象，未出现监管部门要求的事后更正、打补丁情况。

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负责、合法合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公司制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以及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遵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全方位地保障、促进董事会的科学运作与董事会决策的高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度，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可持续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许永斌、宣卫忠、周广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